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进行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

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 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十条**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 第十一条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

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3.5 条、第 5.3.8 条、第 5.3.9 条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 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需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再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

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董事会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的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 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公司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八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 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 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 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3.5 条、第 5.3.8 条、第 5.3.9 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 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 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 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解释具体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及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或修改,报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